

证券代码：600083

证券简称：*ST 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5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4-03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、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4-034）、《*ST 博信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4-03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基本完成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，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材料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5日